

#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本交易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1. 交易種類

- 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含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1.3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1.4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第四條：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
2. 會計單位：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條：交易額度

#### 1. 額度總額

##### 1.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1.2 投資性操作

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投資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 損失上限：

2.1.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2.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全年度累積總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約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績效評估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2. 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4. 投資性交易，每週最少評估一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且評估人員不得為交易人員。
5. 評估報告應先呈財務權責主管初閱後，轉呈總經理核閱，以作為日後管理及參考。

## 第七條：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第八條：執行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並應符合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
2.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1. 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條：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同母公司。

第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